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500號

原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　　告　楊淵
訴訟代理人　楊平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550元。嗣於109年1月31日具狀擴張聲明如後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3日上午10時35分許，駕駛AUS-8202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〇區〇〇街明德中學前，與臺中市民營總達客運車號000-0000號營大客車發生行車碰撞後，被告所駛車輛再撞擊原告所有臨停路旁待機發車之750-FX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理費用共計87,550元(包括工資27,500元、零件60,050元)。被告過失撞損系爭車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

第196條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下列損害：

1、維修費用87,550元(包括工資27,500元、零件60,050元)。

2、營業損失48,000元：系爭車輛維修日數為6日，原告以系爭車輛營業日收入以8千元計算，營業損失計為48,000元。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一)訴外人劉景能是故意的行為，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原告應向訴外人劉景能求償，而非向被告求償。

(二)被告於偵查中向檢察官陳明被告當時車速約時速60、70公里等語屬實，該處限速為50公里被告沒有意見，當時被告確係超速行駛，被告認為被告有一點點錯，就是超速(見本院卷第154至155頁)。

(三)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係緣於訴外人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駕駛業務之員工劉景能，於106年10月3日上午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A車），沿臺中市○區○○里○○街內側車道，由忠明南路往南門路（即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明德街明德中學前，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B車）在A車後方同路同向中間車道行駛，以時速約60、7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該路段限速為50公里)，欲自A車右側加速超越A車，訴外人劉景能見狀因對被告先前2分鐘許駕駛B車之變換車道行為，心生不滿，在預見於B車加速超車時，如將A車往右側偏轉，會造成B車發生交通事故，並導致B車駕駛、乘客等人受傷，仍容任發生之情形下，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在B車自右側加速行駛至A車車尾右側接近A車中間車身右側之際，未顯示右偏方向燈或手勢，即逕自將A車之方向盤疾速往右拉轉後，再往左拉回，致使駕駛B車行至該處之被告，見A車突然右偏且當時時

速高達60、70公里而急閃失控(此時A、B二車並未發生碰撞)，適原告所僱用之駕駛即訴外人林志穎違規將系爭車輛併排停放於該處道路上(車未熄火，惟駕駛人林志穎下車離開系爭車輛至對面小吃店上手間)，被告所駕駛車輛即B車右前車頭乃先撞擊系爭車輛左後車尾，旋被告所駛B車左後車尾乃再撞擊A車右側車身，被告並因而受有頭皮擦挫傷、前胸壁鈍挫傷及右上臂擦挫傷之傷害(被告業已與訴外人劉景能以50萬元達成和解，劉景能傷害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47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確定)等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臺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全部卷宗(見本院卷第55至83頁)核閱無誤，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478號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且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再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民法第15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之發生，肇因於被告違規超速行駛在先，於被告超速超車之狀況下再因訴外人劉景能之前揭危險駕駛行為，導致被告於超速狀況下閃避不當，致撞擊系爭車輛，業如前述，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於限速50公里之路段以時速約60、70公里之速度超車行駛，而訴外人則故意以前揭危險駕駛行為欲阻止被告超車，則訴外人劉景能及被告對本件危險之發生，顯然均有責任，依前開說明，自不能免卻被告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本件被告之過失責任，縱較訴外人劉景能應負之肇責為輕，然對於原告之賠償，仍應與訴外人劉景能負全部之連帶賠償責任。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87,550元(包括工資27,500元、零件60,05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又本件被告因過失而共同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

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0月出廠乙節，此觀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即明(見本院卷第169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0月3日，系爭車輛已使用逾4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被告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60,050元，業如前述，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6,005元（計算式：60050X0.1＝6005），加計前揭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27,500元，則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3,505元（計算式：6005＋27500＝33505元）。

(五)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與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而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定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據此規定，凡依外部情事，足認其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應由債務人賠償，而不以有取得利益之絕對確實為必要（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時間須6日，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6頁)，而原告於系爭車輛修繕期間，無法以之載客所受之營業損失，堪認係原告所失利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本院審酌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每日營業收入為8千元，有原告提出之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被告亦未爭執此節，本院依此估算因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修繕期間所生之營業損失共計為48,000元（計算式：8000元x 6天＝48000元），尚屬有據。

(六)按汽車不得併排臨時停車或停車，又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1公尺；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5款、第2項、第112條第1項第10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停車」者，係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而言，此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即明。所謂「不立即行駛」，其認定之標準，則可參考同條第9款之規定，以「停止是否已滿3分鐘？」或「有無其他狀況足認不立即行駛之情形（例如引擎已熄火、駕駛已離座）？」為認定之參考。查，本件訴外人林志穎係違規將系爭車輛併排停放於該處道路上，車雖未熄火，惟駕駛人林志穎已下車離開系爭車輛至對面小吃店上手間，有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在卷可稽，並據訴外人林志穎接受警察談訪時陳明無誤(見本院卷第75頁)，顯屬違規停車無疑。訴外人林志穎為圖一己之便，貿然違規將系爭車輛(公共汽車)併排違停於道路上，亦為本件車禍肇生原因，顯亦有過失。

(七)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本院綜核前述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認為依訴外人林志穎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違規停車之位置，就本件車禍應負40％之過失責任，且依前開規定，原告就其使用人即訴外人林志穎前揭過失（即過失比例40％），亦應為相同之承擔而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40％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48,903元（計算式：(維修費33505元＋營業損失48000元)× 60％＝48903元）。至於被告賠償原告前揭損害48,903後，得否另對訴外人劉景能求償，尚非本件所得逕予

審究之範圍，附此敘明。

(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8月29日起(參本院卷第51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903元，及自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玉堂